

证券代码：400240

证券简称：R 长康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26) 4 号)

收到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郁霞秋	董监高	原董事长
黄忠和	董监高	董事长
陆一峰	董监高	原总裁
李一青	董监高	董事、副总裁

张义	董监高	副总裁、财务总监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长江健康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调查日，长江健康控股股东润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润发集团体系）构成长江健康的关联法人。

2021年1月1日起，长江健康及其子公司经中间方银行账户划转和票据流转等方式流出资金，最终流入润发集团体系，导致长江健康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1月13日，资金占用发生额累计6,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披露净资产的1.27%，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但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对此后发生的资金占用进行临时公告，截至2024年4月30日，资金占用未归还余额355,805.79万元。其中，2021年1月至6月、2021年全年、2022年1月至6月、2022年全年、2023年1月至6月，长江健康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150,737.12万元、279,764.40万元、182,905.17万元、367,405.01万元、213,828.25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28.48%、60.73%、39.00%、79.01%、46.07%，长江健康未在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2021年至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定期报告存在重

大遗漏。

同时，长江健康未对资金占用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借款等进行账务处理，造成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分别少计负债75,800.00万元、118,800.00万元、123,800.00万元、118,800.00万元、135,300.00万元。

我局认为，长江健康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郁霞秋自2007年10月至2024年4月担任长江健康董事长，系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决策实施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导致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黄忠和自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长江健康副董事长，其参与决策并具体实施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张义自2019年4月起担任长江健康财务总监，期间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财务独立性和资金安全，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大额占用，其在负责组织编制相关定期报告时亦未提出任何异议。上述3人是长江健康该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一峰自2019年4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长江健康总裁，应按照《公司章程》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但其未能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状况，为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提供了空间，在审议签署相关定期报告时也未特别关注资金占用相关内容。李一青自2019年4月至2024年1月担任长江健康副总经理，同时自2022年3月起担任海灵制药总经理，负责主持海灵制药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但案涉期间海灵制药存在经票据流转方式流出资金，最终流入润发集团体系的情况，李一青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并以长江健康副总经理身份审阅签署相关定期报告，保证长江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上述2人是长江健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控股股东润发集团组织、指使实施对长江健康的资金占用，导致长江健康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郁霞秋自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自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黄忠和自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兼副总裁，2人共同决策实施润发集团占用长江健康资金，是润发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二、长江健康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23年12月26日，长江健康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以5亿元定期存单为吉林省汉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合实业)开具的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银票，收款人为润发集团)提供担保。2024年6月26日，由于汉合实业资金不足，导致其无法兑付前述银票，长江机械作为担保人，其5亿元定期存单被用于兑付。

该笔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长江健康未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

我局认为，长江健康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郁霞秋自2007年10月至2024年4月担任长江健康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未能督促、组织公司及时信息披露；黄忠和自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长江健康副董事长，具体实施长江机械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未保证公司及时披露信息。上述2人是长江健康该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控股股东润发集团组织、指使实施长江机械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导致长江健康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郁霞秋自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自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黄忠和自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润发集团董事局副局长兼副总裁，2人决策实施长江机械的重大担保行为，是润发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对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八百万元罚款；

2. 对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万万元罚款；

3. 对郁霞秋给予警告，并处以九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四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身份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4. 对黄忠和给予警告，并处以九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身份处以四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局长兼副总裁身份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5. 对张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6. 对陆一峰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7. 对李一青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针对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对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2. 对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3. 对郁霞秋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身份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4. 对黄忠和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身份处于一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局长兼副总裁身份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零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五百万元罚款；

三、对郁霞秋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二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五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身份处以七百万元罚款；

四、对黄忠和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二百万元罚款，其中以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身份处以五百万元罚款，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局长兼副总裁身份处以七百万元罚款；

五、对张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六、对陆一峰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七、对李一青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当事人郁霞秋、黄忠和在涉案期间同时担任长江健康及控股股东润发集团的相关职务，2人决策实施对长江健康的资金占用，是长江健康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控股股东润发集团组织、指使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以下简称《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对郁霞秋、黄忠和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当事人张义在涉案期间担任长江健康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其未能勤勉尽责导致相关违法行为发生，情节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等规定，对张义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上述三人除不得继续在原机

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被处以高额罚款，将对公司现金流等财务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号）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